



智慧財產局年報

九十一年版

局長的話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及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台灣以往具有之製造業優勢，已不敵大陸低廉之土地及勞力成本競爭而逐漸流失。如何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力挽狂瀾，維繫台灣經濟發展，為當前重要課題。智慧財產權具排他性、獨占性，已成為現今企業商場競爭利器，專利與商標代表著技術和通路，是台灣產業升級的關鍵，如果能掌握智慧財產權，台灣產業就能邁入新的里程碑。加強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鼓勵企業研發與創新，是本局之重要責任。

本局在首任陳局長帶領下已奠定堅實的基礎，本人自九十一年九月到任以來，在同仁努力及各界配合下，已陸續完成主要法令之檢討修正，例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現基本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制已漸趨完備，往後將加強法令宣導、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行政效率、推動業務電子化，俾提供業界快速便捷之服務及賡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以有效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鼓勵企業研發與創新之政策。

二十一世紀是個知識型的世紀，是以知識及智慧取勝的年代，無形資產的重要性，已超過有形資產的重要性，過去由一個國家勞工、土地、資源之多寡，來決定國家富強與否的時代即將過去，智慧財產權的多寡才是決定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的重要指標，本局將全力對國人提供最佳服務，提高行政效率並有效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昇國際競爭力。

蔡練生

S T R E T Z O C

目 錄

	局長的話	
壹	回顧與展望	1
貳	組織、預算及人力	6
參	業務報告	11
	一、專利業務	11
	二、商標業務	22
	三、著作權業務	29
肆	國際合作	36
伍	資料服務	41
陸	保護智慧財產權	44
柒	統計表	50
	附表一、九十一年本局大事紀	72
	附表二、為民服務意見調查	73
	附表三、九十一年出版品一覽表	74

壹 · 回顧與展望

今（九十一）年是本局發展重要的一年，有多項進展與規劃。本局組織條例於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公布，可增加100名審查官編制，對於往後專利商標審查速度與品質之提昇將有莫大之助益；「業務電子化專案小組」於十一月成立，並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架構下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進行「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計畫」，著手規劃業務電子化有關軟硬體建置、組織變革等先期作業，向躋身世界先進智慧財產局的目標邁步前進，預期自九十四年起可逐步落實電子化申請、審查等工作。以下就本年度重大績效及未來推動業務重大計畫分項說明之。

一 年度重大績效簡述

（一）法制修訂方面

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經發會決議研修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專利師法等相關法令。專利法、商標法於今年完成全盤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專利法修正案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另外對於著作權法亦進行大幅翻修工作，本局主管其他相關法規亦均分別進行檢討修正或起草制定，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趨於完備並符合實務與世界潮流。

（二）審查業務方面

由於專利規費於今年一月一日調整，部分專利申請案提前於九十年送出及反應連年經濟情勢低迷，專利新申請案件數較去年減少，但仍達61,402件。商標部分，新申請案件61,729件，較去年增加2,571件，公告核准案件64,032件，較去年同期下降11,699件。為與國際商標制度接軌，我國商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一讀付委）將引進一案多類別制度，為預為因



應，商標審查已先實施商標審查人員審查案件類別不限於單獨類別，因審查之商標種類繁多，難度較高，進而影響案件審結之時間及數量，該現象應可於審查人員熟習作業後改善。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方面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查禁盜版仿冒工作之協調連繫亦為本局當前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院核定今年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由經濟部林部長擔任總召集人，協調各部會執行加強查緝、宣導與教育訓練等，本局負責幕僚承辦工作。今年為執行「光碟管理條例」加強光碟製造工廠之查核工作，本局於三月間召集貿易局、工業局及標準檢驗局派員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並於九月進而與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專責警力合署辦公配合查核，以具體行動嚇阻違法侵權行為。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

我國於今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啓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正式管道，本局即積極參與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理事會之活動，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執行情形亦於十一月通過TRIPs理事會檢視，順利奠定與國際接軌之基礎工作。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事務上，本局於三月接任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主事國與主席職務，大大提高我國能見度，並有更多參與、貢獻與分享國際事務之機會。在雙邊交流方面，推動完成我國與智利、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協定，本局並持續與多國進行資訊交換、人員互訪及技術合作等工作，成果豐碩。

二 推 動 業 務 重 大 計 畫

（一）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1.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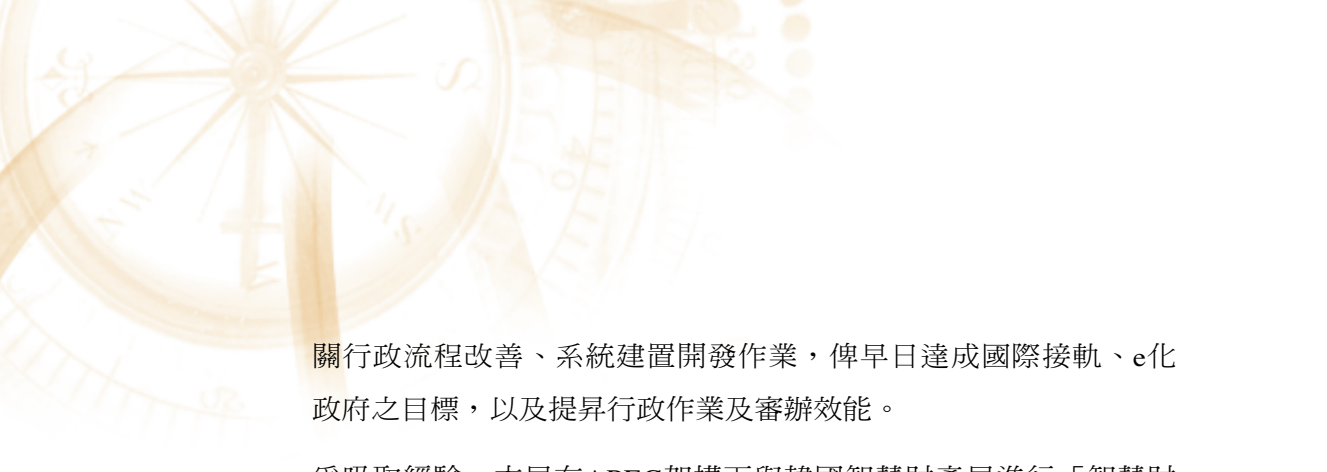
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朝下列目標推動「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建構一個良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1) 研擬將新式樣專利改採形式審查，以加速審查時效，提高創作者的意願。
- (2) 調查編列文化產業著名商標名錄，以提高對智慧財產之尊重，建立精神文化資產保護機制。
- (3) 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以建構優良創作環境，落實國際接軌。
- (4) 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導，以建立全民正確觀念，減少侵權案件發生。
- (5)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6) 強化協調查緝仿冒機能，以有效瓦解不法犯罪，保障合法者權益。

未來則將透過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以建立國人正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同時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以建構一個完善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

2.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

本計畫是行政院六年國發計畫中「數位台灣計畫」項下之重要計畫，為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本局特別成立『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專案小組』，置專責人力統籌執行電子化申請等工作，確立智慧財產權線上申辦機制，並汲取A P E C其他會員國電子化申請經驗，規劃本局電子化單一窗口表單申請及線上檢索等相



關行政流程改善、系統建置開發作業，俾早日達成國際接軌、e化政府之目標，以及提昇行政作業及審辦效能。

為吸取經驗，本局在APEC架構下與韓國智慧財產局進行「智慧財產權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計畫」，並在十月廿七日組團赴韓國智慧財產局考察並討論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步驟，以導入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完成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之經驗，參考其先進成熟穩固系統與營運模式，積極規畫整體服務技術基礎建設，將建置智慧財產權線上申請系統、e化知識資料庫等，除可加強我國在國際間專利、商標審核系統整合外，並有助於我國智慧財產權業務，早日與國際接軌。本計畫完成建置，可加速資訊數位化、增強資訊英譯功能，並達成與雙邊、區域及WIPO資訊交換、合作之目標。以及配合我國加入WTO，推動與USPTO、JPO、EPO及WIPO等組織接軌，透過檢索系統互動，達成智慧財產權業務資訊化、無紙化及網路化，建構以服務為導向之電子化政府。另外落實雙向交流，韓方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上旬進一步派員來台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規劃及建置情形。

（二）賡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三年行動計畫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政策，也是我國鼓勵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的必要措施，尤其政府六年國家發展計畫已將知識產業列為未來發展重點，為建立良好的經營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國內外高科技廠商投資臺灣，帶動我國經濟持續成長；並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履行WTO會員義務並遵守WTO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國際規範，政府必須持續貫徹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繼九十一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定

賡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三年行動計畫，計有下列八項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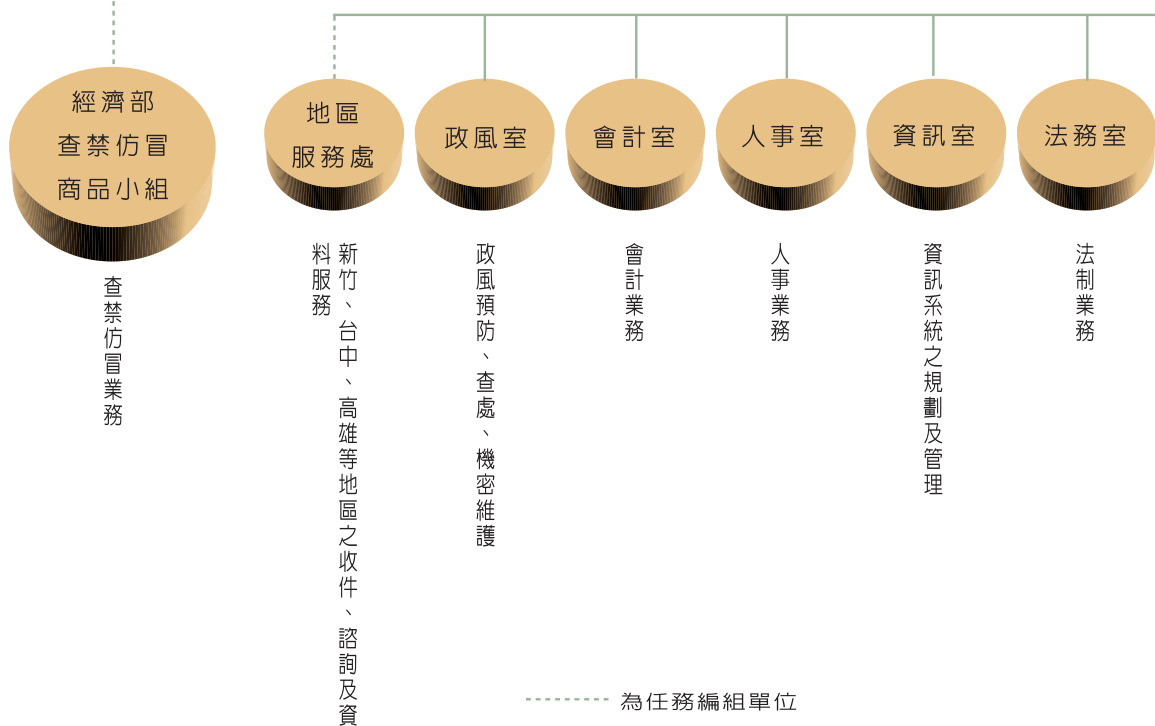
1. 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2. 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提高查緝績效。
3. 建立單一窗口協調機制，提供司法人員仿冒盜版溝通與認知資訊，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共識。
4. 加強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5.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建立企業標識形象，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6. 推動使用合法電腦軟體著作，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
7. 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8.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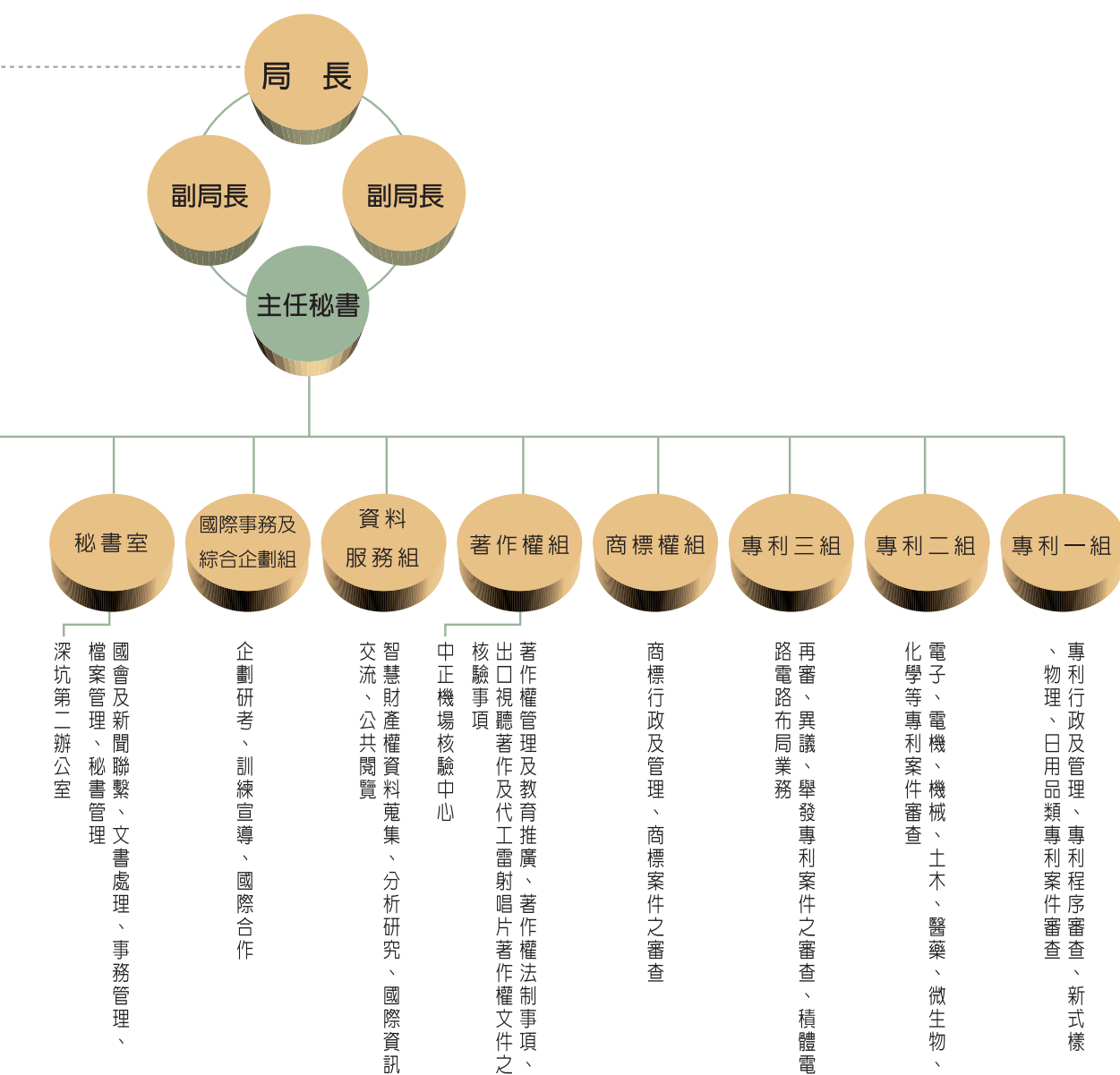
期望透過該項計畫，落實制度到健全法制，強化查緝到司法襄助，扎根教育到重點宣導，輔導企業到獎勵發明，國內互助到國際合作，以符合社會期待與順應現狀發展。

（三）國際合作發展

促進國際合作及多邊關係交流是本局既定推動方向，未來仍以加強鞏固邦交、促進親善交流及預為多邊體制運作為目標，積極推動與友邦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以確保國人智慧財產權益；加強人員交流及資訊交換；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以培訓提昇審查人員素質；汲取各國反仿冒實務經驗；並積極與各國智慧財產權民間組織合作舉辦研討會，以掌握國際趨勢，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業務及法制與國際接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

一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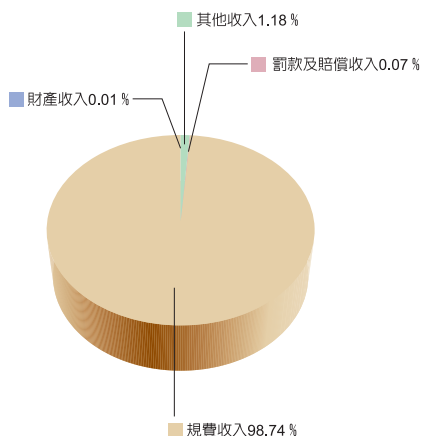
二 預 算

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1	0.07%
規費收入	1,686,682	98.74%
財產收入	44	0.01%
其他收入	20,130	1.18%
合計	1,708,097	100.00%

註：預算數包括追加歲入預算數580,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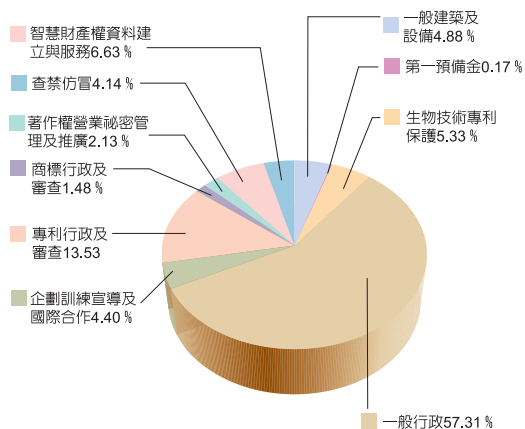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度歲出預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生物技術專利保護	68,240	5.33%
一般行政	734,100	57.3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56,375	4.40%
專利行政及審查	173,362	13.53%
商標行政及審查	18,963	1.48%
著作權營業秘密管理及推廣	27,353	2.13%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84,882	6.63%
查禁仿冒	52,986	4.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463	4.88%
第一預備金	2,165	0.17%
合計	1,280,889	100.00%

備註：預算數包括追減歲出預算數23,606千元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6,72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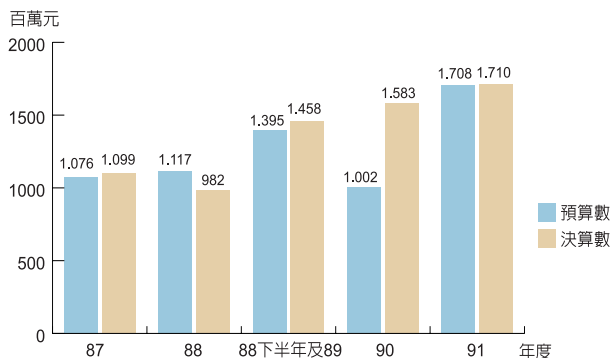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歲入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87	1,076	1,099
88	1,117	982
88下半年及89	1,395	1,458
90	1,002	1,583
91	1,708	1,710

- 1.八十八年度以前係本局改制前身中央標準局資料。
- 2.八十九年預算係配合會計年度調整，併同八十八年下半年，以一年半計之。
- 3.本表所列預算包含追加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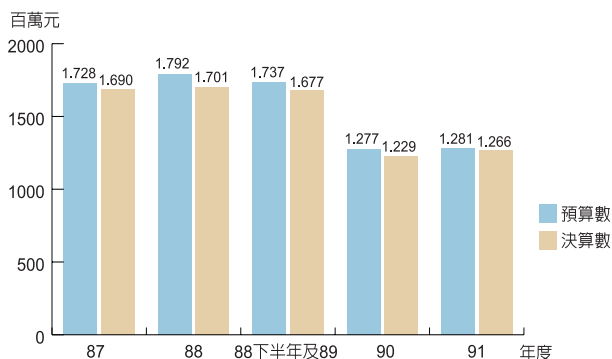


(2) 歲出預算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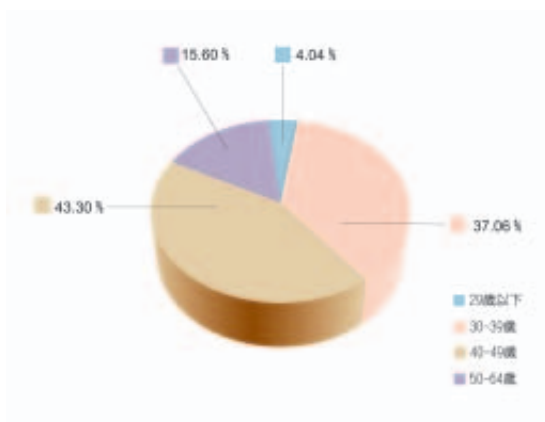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87	1,728	1,690
88	1,792	1,701
88下半年及89	1,737	1,677
90	1,277	1,229
91	1,281	1,266

- 1.八十八年度以前係本局改制前身中央標準局資料。
- 2.八十九年預算係配合會計年度調整，併同八十八年下半年，以一年半計之。
- 3.本表所列預算包含追減預算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



三 人 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545人，其中編制內人員333人，約聘人員187人，約僱人員25人，有關人員年齡、學歷情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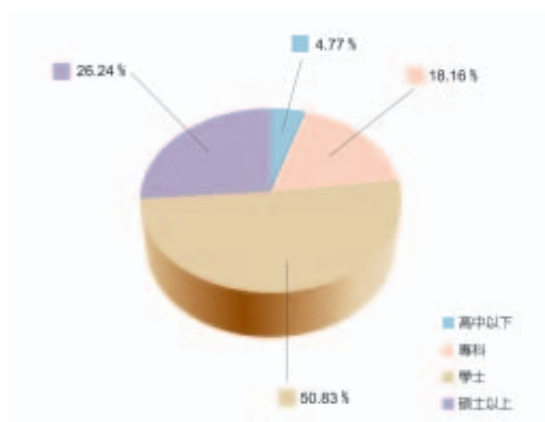
年齡分析統計圖

29歲以下22人4.04%

30-39歲202人37.06%

40-49歲236人43.30%

50-64歲85人15.60%



學歷分析統計圖

高中以下26人4.77%

專科99人18.16%

學士277人50.83%

碩士以上143人26.24%

參 · 業務報告

一 專利業務

為強化競爭力，保護研發之智慧結晶，專利的取得已為國人普遍認知，因此專利申請數量逐年攀升，但人力與資源有限之狀況下，如何縮短專利案件處理時程及提昇審查品質，向為本局努力的重點，九十一年度具體措施及案件統計概要如下：

（一）業務績效簡述

1. 訂定各類專利申請案件處理時限

為使專利案件處理期限法制化及透明化，本局透過實施績效考核方式持續簡化作業程序，加速審查時程。有關核發專利權證書、辦理專利權讓與、授權、設質、繼承等已大幅縮短辦理時間；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審查期限由原16個月縮短為14個月；九十一年全年專利新申請案約六萬一仟件，審結案件數約六萬二千餘件，結案量超逾進案量。

2. 配合組織條例修正，增加審查人力

為提昇專利審查品質、縮短審查時間，並消彌長期以來委外審查案件之缺失，本局積極爭取增列審查員額，九十一年七月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公佈後，可增加專利助理審查官九十名員額，預計於九十二年四月間，考試院舉辦助理審查官特考，招募近百名優秀人才擔任審查工作，並逐年降低外審委員人數，朝全面內審方向努力。

3. 晉用國防訓儲人員，協助專利審查檢索、分析、研究工作

為有效運用專業人才，自九十一年起每年晉用二十五名研究所碩士及博士畢業之國防訓儲人員，除施予嚴格之教育訓練外，並可協助



專利檢索、分析工作，以及審查基準、制度之研究。

4. 訂定各項審查基準

- 完成「國內優先權審查基準」之增訂，使審查人員審辦專利案件時，能有所依據，以提昇專利審查品質。
- 「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核定後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告並上網，並於十二月十六、十八、二十三日分別在台中、高雄、台北等三地舉辦說明會，廣為宣導供各界了解及運用。
- 草擬完成中草藥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 依據九十年十月修正公布專利法與九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已配合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之相關條文及部分內容，擬定於九十二年配合全盤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一併修訂。

5. 召開各類審查研究小組討論會議

為增進審查經驗之交流與傳承，乃透過審查研究小組會議之運作方式，不定期就生物技術、化學醫藥等類別，進行審查意見之交換與溝通。

6. 推動業務革新與工作簡化

- 為建構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配合修正更新各項專利申請表格，如發明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申請書、新式樣專利申請書、申請實體審查申請書、申請優先審查申請書、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書等26種申請書表，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以落實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服務效率。
- 彙總各界對新專利書表使用相關意見，研擬規劃修正並增列說明

書撰寫範例。

- 編訂專利權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專利程序審查訓練教材、國內優先權程序處理原則等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及編訂國際專利分類及專利檢索訓練教材，提供員工訓練研修，俾能嫻熟業務，提高工作效能。

7. 推動「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審查注意事項」工作圈

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之撰寫與審查乃專利審查之重心之一，為提昇審查品質，經召集審查委員成立法規鬆綁及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工作圈，收集、研讀、整理國外審查基準，配合審查實務加以分析，並於今年十一月一日、二十二日辦理專家審議，依專家意見修訂後，提供日後法令及基準修訂之依據。

8. 彙編行政訴訟案件注意事項

新行政訴訟法施行後，行政訴訟案件採言詞審理，逐案進行言詞辯論，審查人員答辯及出庭辯論機會頻繁（九十一年辦理行政爭訟答辯案件共計1,926件，出席說明及言詞辯論共計827人次），故對行政訴訟程序之進行、答辯書之撰寫格式及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時如何應對等事項，如能嫻熟運用，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蒐羅歸納各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出現之情況、答辯書撰寫之技巧及出庭辯論時應注意事項等，總計150則爭議案件資料，以供同仁參考應用。

9. 蒐集與彙編爭議案件行政爭訟案例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新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以來，行政救濟案件數量激增，為使審查人員能充分知悉訴願會及行政法院所採之見解，減低本局處分遭撤銷之比例，爰將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予



以檢視，篩選出具有參考價值之案例，加以分類及摘錄要旨，並彙編成冊，供審查人員作為審查案件及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參考。

10. 發明早期公開制度施行之配合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實施之專利法導入「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為使該制度能如期順利運作，編訂完成相關答問手冊、「認識專利」手冊、審查流程圖、作業規範等，公布於本局網站並贈送民衆及相關單位，並於本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四地舉辦6場新制說明會，並印製發行「申請早期公開答問手冊」宣導單行本，廣為宣導。

11. 建置「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

為提高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查品質，加快審查速度，確保申請人權益。九十一年底完成製作類別說明書及資料建檔作業，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上線測試。

12. 生物技術專利保護

· 為鼓勵生物技術、醫藥化學及中草藥之研究，提昇本局生技專利審查品質，本局規劃建立國內生物技術、醫藥化學專利、中外草藥與本土草藥名稱對照、中草藥專利等資料庫與其檢索系統，本系統自九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進行系統及資料庫新增功能建置，預計於九十二年三月上線使用，以供產、官、學界查詢使用。資料庫包括生技專利資料2,000筆，醫化專利資料4,460筆，中草藥專利資料10,888筆，台灣植物資料11,504筆，大陸植物資料22,617筆，國外植物資料15,000筆，中醫古籍350本，總資料量約為8.5G。

- 培訓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跨領域人員：邀請歐美專家來台講授生物技術領域智慧財產權保護訓練課程，舉辦2場國際研討會，辦理16場生物相關新興技術訓練課程，4場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課程，安排本局13位專利審查相關人員赴美、日、歐研習，並建立一套長期專利審查人員培訓機制，留住優秀之專利審查人員。

（二）法令修訂情形

1. 完成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配合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及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十一月八日生效。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配合專利法修正所導入之國內優先權及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等諸多修正之配套措施、增修本法各項申請應備之文件及各種文件應載明之事項，並增訂本法各項期間之起算點。有關新舊法過渡適用原則及配合細則施行應公告之事項，亦配合辦理完竣。

2. 訂定「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配合上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專利法，經多方討論與舉辦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3. 完成專利法全盤修正草案

專利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專利法為全盤修正，計修正九十八條、



新增二十四條、刪除三十二條，修正內容重點包括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訂定電子化申請之法源及侵害專利廢除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解決等重大變革。另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將研擬後續應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

4. 完成專利師法草案

專利師法草案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五月二十四日完成一讀付委審查，本專利師法草案規範專利師之積極、消極資格條件、請領專利師證書之程序及專利師之職前訓練、執業登錄等事項，並就專利師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程序、懲戒處分方式、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未具專利師資格者擅自執業之處罰等事項予以明定。

5. 總整理專利法令彙編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總整理專利法令彙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印製完成並分送各相關單位。

6. 撰寫專利法逐條釋義

專利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另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奉行政院令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因應上開專利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有效解決適用上之疑義，特撰寫專利法逐條釋義，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

7. 廢止「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快速通關作業要點」

按專利程序審查現已不採快速通關作業，且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快速通關作業要點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未以法

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廢止「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快速通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8. 完成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明定不合法定程式者得限期補正，另規定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應限期給予答辯。

（三）訓練宣導情形

1. 辦理「專利法令及加入WTO相關專利條文說明會」4場次，計有專利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及一般民衆等430人參加。
2. 辦理專利法施行細則說明會6場次，共計專利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及一般民衆等410人參加。
3. 辦理「本局審查人員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座談會」6場次，共計有567位專利審查委員參加。
4. 辦理4場次「專利侵害鑑定研習會」，每梯次研習時間為5天，共計109位民刑庭法官、檢察官及專利侵害鑑定機構人員參加。
5. 辦理專利審查官訓練，每期150小時，計有21位專利審查人員參加。另辦理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每期150小時，共30位專利審查人員參加。
6. 為持續推展發明創作風氣，激發學生發明創作潛能，舉辦第六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共有4,814件作品參賽，共選出257件得獎作

品，除彙集成專刊，分送各得獎人、學校及圖書館，另各組優等獎及甲等獎作品共計129件，於91年7月16日至21日於國父紀念館翠亨藝廊展出得獎作品。

7.為倡導創新風氣，獎勵發明，輔導專利商品化，協助優良發明品開拓商機，於91年8月15日至18日舉辦「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全國發明展」，自316件參展作品中評選出20件金頭腦獎及28件優良獎，得獎名單業於9月5日公布，並刊登於9月9日之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並分別頒發新台幣十二萬元及五萬元獎助金，以表彰傑出發明人的成就。

8.為獎勵發明創新，舉辦「第十一屆國家發明獎」，於91年9月18日完成決選評選工作，選出法人組金牌獎二名、銀牌獎三名、銅牌獎三名；個人組金牌獎二名、銀牌獎二名、銅牌獎七名，並於10月18日假台北市「凱悅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



● 第十一屆國家發明獎，經濟部施次長顏祥（中間站立者）與得獎者合影。



● 第十一屆國家發明獎，本局蔡局長練生（中間站立者）與得獎者合影。

9. 發明及新式樣專利權延長案件的通知及宣導作業

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134條規定之發明及新式樣專利權延長案件，除於九十一年一月份完成逐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外，並透過行政院新聞

局電子視訊牆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持續宣導，籲請該等案件專利權人應於原專利權期限屆滿前續繳年費，以維權益。

(四) 業務分析

1. 新申請案

九十一年全年專利新申請案共61,402件，其中以發明案31,616件佔分配比最高為51.49%，新型案21,750件佔分配比35.42%居第二，新式樣案9,098件佔分配比最低為13.09 %。

依申請國別分析，本國人新申請案共35,926件占58.51%，其中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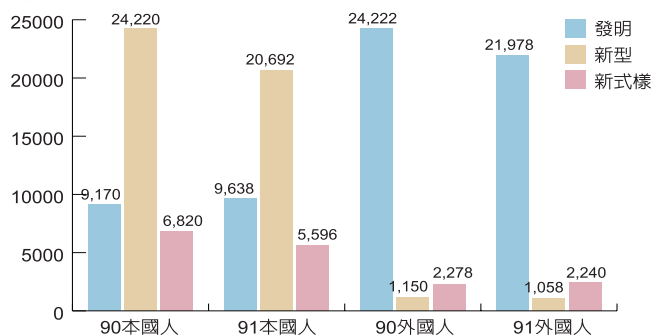
表一 專利新申請案件－按國別分

單位：件；%

國別	新 申 請 案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0年件數	67,860	33,392	25,370	9,098
91年件數	61,402	31,616	21,750	8,036
增減率	-9.52	-5.32	-14.27	-11.67
分配比	100.00	51.49	35.42	13.09
本國人				
90年件數	40,210	9,170	24,220	6,820
91年件數	35,926	9,638	20,692	5,596
增減率	-10.65	5.10	-14.57	-17.95
分配比	58.51	15.70	33.70	9.11
外國人				
90年件數	27,650	24,222	1,150	2,278
91年件數	25,476	21,978	1,058	2,440
增減率	-7.86	-9.26	-8.00	7.11
分配比	41.49	35.79	1.72	3.98

資料來源：專利三組

圖一 專利新申請案件



人之新型案20,692件所佔分配比最高為33.70%；發明案9,638件次之，且較上年成長5.10%，本國人申請案件於技術層次較高之發明案逐年成長，顯示國內產業技術之提昇；新式樣案5,596件居後。外國人新申請案計25,476件占41.49%，較上年下跌7.86%，其中以發明案21,978件占35.79%為最多；新式樣案2,440件次之，且係外國人各類申請案件惟一呈成長者，較上年成長7.11%，新型案1,058件居後。

2. 公告核准案

九十一年專利公告核准案共45,042件，其中以發明案23,036件佔分配比最高為51.14%，新型案16,115件佔分配比35.78%居第二，新式樣案5,891件分配比最低為13.08%。

依核准國別來分析，本國人於專利公告核准案24,846件佔總公告核准案分配比55.16%，其中以新型案15,265件佔總公告核准案分配比最高為33.89%；發明案件5,683件占12.62%次之；新式樣3,898件居後。至於外國人部分，外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20,196件，所佔分配比為44.84%；其中以發明案17,353件佔總公告核准案分配比38.52%為最高，新式樣案1,993件次之，新型案850件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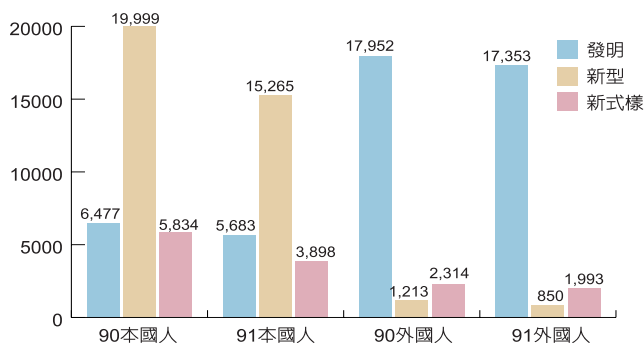
表二 專利公告核准案件－按國別分

單位：件；％

國別	公 告 核 准 案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0年件數	53,789	24,429	21,212	8,148
91年件數	45,042	23,036	16,115	5,891
增減率	-16.26	-5.70	-24.03	-27.70
分配比	100.00	51.14	35.78	13.08
本國人				
90年件數	32,310	6,477	19,999	5,834
91年件數	24,846	5,683	15,265	3,898
增減率	-23.10	-12.26	-23.67	-33.18
分配比	55.16	12.62	33.89	8.65
外國人				
90年件數	21,479	17,952	1,213	2,314
91年件數	20,196	17,353	850	1,993
增減率	-5.97	-3.34	-29.93	-13.87
分配比	44.84	38.52	1.89	4.43

資料來源：專利三組

圖二 專利公告核准案件



3. 九十一年每十萬居民有效專利權件數

年度 \ 件數	有效存在專利權件數	人口總數（十萬人）	每十萬居民有效專利權件數
91年	94,004	225.21	417

資料來源：專利三組及內政部網站公布之九十一年總人口數。

二 商 標 業 務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商標申請的數量相應地居高不下，每年均在六萬件以上，尤以八十九年到達八萬八千餘件的高峰。雖人力有限，為符申請人速審速結之期待、落實商標權之保護，本局致力提高審查效率並提昇審查品質，九十一年商標申請註冊共有61,729件，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則共有73,285件，審結量明顯超逾進案量，九十一年底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待辦件數已由九十年底之57,229件減為45,145件，總計減少12,084件。並有多項業務改進措施，以落實行政革新、簡政便民。茲舉其要者並概要分析案件統計如下：

（一）業務績效簡述

1. 完成商標註冊簿電子化作業

配合電子化政府時代之來臨，完成商標、服務標章註冊簿全面電子化，健全商標審查資料完整性，提高審查效率並提昇審查品質。

2. 翻印尼斯協定商品分類第八版

配合尼斯協定商品分類第八版於九十年六月公布，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於九十一年五月翻印成冊，提供審查參考。

3. 編訂商標法令彙編

蒐集現行商標法條相關解釋及判例，範圍涵蓋民國十九年以來之商

標法有關各種判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及行政解釋及法令釋例等，編訂完成「商標法規釋例彙編」，提供審查人員參考，藉以提昇審查效率及審查品質。

4. 完成著名商標案例上網作業

爲使民衆對我國著名商標及其認定有所了解，彙整完成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所有主張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案件之處分書、訴願決定、行政法院判決書及相關著名商標圖形檔資料，並於十一月中旬正式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5. 完成商標各類申請書表之修訂並提供上網使用

商標各類新式申請書表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全面使用，爲使書表之使用更符合民衆需求及審查需要，經參酌各界建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下旬完成書表內容及版面之修正，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上網提供民衆使用。

6. 簡化並改進商標註冊證補（換）發作業

爲提高行政效能，縮短作業流程，自九十一年九月份起實施簡化商標註冊證補（換）發申請書表及審核作業。將處理時效由原本之30個工作天縮短爲20天，並減少再次誤繕及校對之工作及簡化註冊證打印作業。

7. 辦理「商標系統四合一委外」案，將商標文字檢索、圖形檢索、遠端檢索及電子公報等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委外重新開發建置及營運。以期提供民衆更方便、快捷之資料服務。

8.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研究

近年來商標註冊申請案大量成長，除造成嚴重之積案外，更難滿足



工商企業迅速取得權利以提高競爭力之需求。為解決日益成長之申請案，並縮短審查時間，委託臺灣資訊智慧財產網路協會評析商標絕對審查與相對審查制度之利弊，及研究我國改採相對審查制度所須之配套措施等，本委託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將透過相關溝通管道取得共識，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9. 配合本次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成立「法制因應小組」

- 研擬完成申請分割商標之作業程序及流程

因應新法採行一案多類別申請制度，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得視需要，將一申請案或註冊案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案件，以符申請人或商標權人經營業務之需要，並活絡商標權之運用。特訂定一作業程序及流程，俾益審查之客觀性及效率性。已就各種分割態樣完成註冊前後、核駁未確定前、及異議、評定處分未確定前等各項申請分割作業程序及流程之規劃。

- 研擬完成一申請多案變更之作業方式及相關流程

申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而同一人有二個以上申請案，各申請案所欲變更事項均為相同者，為減少當事人須以多件變更申請書申請之不便，規定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以簡化申請手續，便利當事人之申請。已完成電腦行政管理系統之修正模式，簡化申請、繕發函稿及抄件、歸檔等相關作業流程。

- 研擬完成註冊費全額繳納及分期繳納之作業程序

導入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以淘汰市場上週期較短之商標，並達到有效商標管理之目的。經參酌各國商標收費情形，完成註冊費全額繳納及分期繳納之作業程序，並配合本局電子化申請作

業規劃調整相關繳納方式以爲因應。

10. 成立「工作改進小組」，提出業務改善方案，以提昇審查時效

因應商標法修正草案「一案多類別」申請註冊制度，並兼顧辦案績效及訓練審查官審查新類之能力，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多類別領案制度，各審查員領取之案件不再爲原指定審查之類別，包括該科職掌之所有類別，可提昇審查人員熟悉各類商品或服務之性質並減少待辦件數。

（二）法令修訂情形

1. 完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商標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係將原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有關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處理，適用商標法新舊規定之原則，移列至商標法第七十七條之一。

2. 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之修正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經濟部令發布生效，四月十二日施行。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簡稱尼斯協定）第八版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該表中之商品及服務分類原爲第一類至第四十二類，本次修正將原第四十二類之服務細分爲第四十二類至第四十五類等四類，亦即修正一類別、增訂三類別；並修正第五類、第九類、第十六類及第二十九類之標題名稱。



3. 完成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

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五月十七日完成一讀付委審查。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採行審定書具名制度，採行一案多類別制度及註冊後異議制度，廢除聯合商標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及邊境管制措施等。

（三）訓練宣導情形

1. 舉辦「商標業務廠商說明會」

為使廠商了解商標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減少商標註冊之爭議及侵害商標權之情事，於九十一年五月份起陸續於北、中、南及台東地區舉辦四場說明會，與工商企業雙向溝通，除藉以達到宣導商標業務之目的，進而廣納各界意見，做為改進商標業務之參考。

2. 因應商標法全盤修正，舉辦「商標代理人業務說明會」。

因應我國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為使商標代理人及廠商了解相關規定，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於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在台北、高雄舉辦兩場「我國與國際間專利商標法制與實務動態研討會」，以瞭解商標業務國際化趨勢、相關規定及實務現況，有助於商標業務之推展。

（四）業務分析

1. 商標申請註冊案

九十一年商標申請註冊案共61,729件，較上年59,158件增加2,571件

或略上升4.35%，其中本國人45,403件，較上年上升9.94%，分配比占73.55%；外國人新申請案16,326件，較上年減少8.58%，分配比占26.45%。

2. 商標公告註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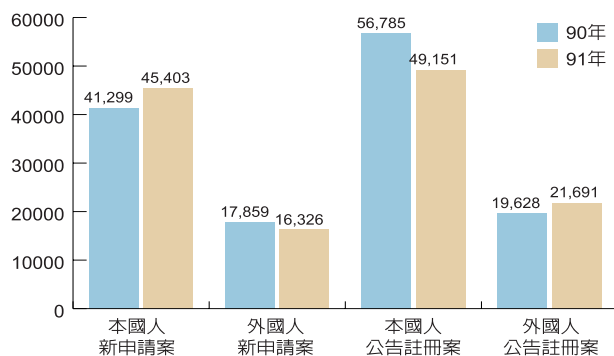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商標公告註冊案計70,842件，其中本國人49,151件，分配比占69.38%；外國人爲21,691件，分配比占30.62%。

表一 商標處理案件－按國別分

單位：件；%

案別	合計		本國人			外國人		
	件數	較上年 增減率	件數	分配比	較上年 增減率	件數	分配比	較上年 增減率
新申請案								
90年	59,158	---	41,299	69.81	---	17,859	30.19	---
91年	61,729	4.35	45,403	73.55	9.94	16,326	26.45	-8.58
公告註冊案								
90年	76,413	---	56,785	74.31	---	19,628	25.69	---
91年	70,842	-7.29	49,151	69.38	-13.44	21,691	30.62	-10.51

資料來源：商標權組



3. 商標商品及服務類別新申請案

與去年相較，其中第5類及第3類成長較高達二成以上，而第30類亦達一成以上，顯示醫藥製劑、日常去污用品及飲料等民生用品為消費之大宗。

表二 商標新申請案前十名-依商品及服務類別

單位：件；%

商品及服務分類		91年		90年申	較上年增
類別	名稱	申請件數	分配比(%)	請件數	減率(%)
9	科學機械儀器；影音記錄及電力傳導器具等。	6,022	9.78	6,445	-6.56
5	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藥劑等。	4,714	7.65	3,803	23.95
35	廣告與企業管理等	4,418	7.17	4,562	-3.16
30	咖啡、茶、糖等調味品	4,267	6.93	3,836	11.24
3	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皂及化妝品等	4,185	6.80	3,449	21.34
25	衣帽靴鞋	3,778	6.13	3,594	5.12
42	專業人員如化學家、物理學家、工程師、電腦分析師及律師等所提供之服務	3,140	5.10	5,387	-
29	肉魚家禽，醃漬乾製及烹調之蔬果等	2,607	4.23	2,458	6.06
16	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	2,379	3.86	2,553	-6.82
41	教育文化等活動	2,081	3.38	1,947	6.88

備註：1.本表係參照各類案件統計結果三（一）之「最近三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編製，其餘類別請查閱該報表。

2.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施行，將原第四十二類之服務細分為第四十二類至第四十五類等四類，因基礎不一，故第四十二類不計算其增減率。

4. 商標商品及服務類別公告註冊案

與去年相較，各類商標公告註冊案件多呈下降，惟第5類成長二成以上，而第29類及第42類均成長一成以上；第25類減少幅度較大，第3類、第35類及第30類均下降一成以上。

表三 商標公告註冊案前十名-依商品及服務類別

單位：件：%

類別	名稱	91年		90年公告	較上年增
		公告註冊件數	分配比(%)	註冊件數	減率(%)
9	科學機械儀器；影音記錄及電力傳導器具等	7,879	11.14	8,749	-9.94
42	餐飲、醫療、美容及法律等服務	6,480	9.17	5,840	10.96
35	廣告與企業管理等	5,589	7.91	6,500	-14.02
5	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藥劑等	5,102	7.22	4,146	23.06
30	咖啡、茶、糖等調味品	3,712	5.25	4,162	-10.81
3	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皂及化妝品等	3,694	5.23	4,302	-14.13
25	衣帽靴鞋	3,585	5.07	5,535	-35.23
16	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	3,361	4.75	3,325	1.08
29	肉魚家禽，醃漬乾製及烹調之蔬果等	2,959	4.19	2,560	15.59
41	教育文化等活動	2,382	3.37	2,509	-5.06

備註：本表係參照各類案件統計結果三（一）之「最近三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編製，其餘類別請查閱該報表。

三 著作權業務

近年來著作權法制成為各界高度關切之焦點，此緣於著作權較之專利、商標與民衆日常生活更為息息相關，本局推動著作權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修正工作，均本於保障著作人權利，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國家文化之繼續發展之理念，審慎從事。另亦將積極宣導民衆認知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以下為九十一年度重要辦理事項：

（一）業務績效簡述

1. 監督及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

- ・積極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參與教育宣導活動，擴展仲介團體對著



作權授權利用之認識，透過電話通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瞭解仲介團體執行業務相關訊息，及於九十一年九月至十月執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書面及現場業務查核工作。

-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加強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辦理公益性工作及資訊公開計畫，積極與各仲介團體溝通，促使各仲介團體在團體自治與資訊公開原則下，將業務資訊上網公開，並完成輔導仲介團體於其網站建立問答（Q&A）資料庫及電子郵件（E-Mail）信箱，供利用人及權利人瞭解仲介團體之業務。
- 邀集各家仲介團體召開仲介團體輔導工作檢討會共計3次，共同探討實務運作執行上之相關問題及成效，進而輔導仲介團體執行著作權授權利用機制。

2.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編撰宣導法規、宣導書籍

- 九十一年委託專家辦理「大陸著作權法制之研究」及「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對未來健全著作權法制甚具參考價值。
- 完成印製「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英譯本)」，並以中小學生為宣導對象，編撰「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續篇)」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完成印製。
- 將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解釋函上網，並印製「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認識著作權」、「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等宣導摺頁說帖上網供民衆參考，並製作著作權宣介品供宣導活動運用。

（二）法令修訂情形

- 1.配合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現行著作權法，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完成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
- 2.近年來由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的發展，對著作權之保護產生嚴重之衝擊，盜版氾濫問題較之以往更為嚴重。為因應此一問題，本局於九十一年積極進行著作權法修正，其修正方向主要為：（一）增訂有關網路世界之著作權規範；（二）檢討侵害著作權行為之民、刑事責任。本法案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報請行政院審議，可望於九十二年完成立法工作。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
 - 增訂公開傳輸權、散布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表演人之出租權等權利，並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
 - 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
 - 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 明定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
 - 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規定。
 - 增訂海關主動查扣及沒收、沒入規定。
 - 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過渡期滿不得再行銷售或出租。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報請



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已於同年九月四日完成審查，未來將俟「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可望於九十二年完成立法工作。

（三）訓練宣導情形

依據九十一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執行下列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 1.電視：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報導共計45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4集。
- 2.廣播：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之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11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2支，共計播出1544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300檔及創作人士專訪6集。
- 3.網路：促成高雄大學等36所大專院校及7家著作權仲介團體、13家唱片業者及中視、三立電視台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 4.報紙：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民生報、大成報及中國時報刊登60則智慧財產權專欄，並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4場座談會。
- 5.製播「原創篇」及「反盜版篇」宣導短片2支，在4家電視台及全省640家電影院播映。
- 6.網際網路有獎徵答：舉辦「認識智慧財產權-網路遊戲拿大獎活動」，依活動進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九日、九月

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4個階段公開抽獎活動及超級樂透抽獎活動，得獎名單均已公布於局網；本項活動上網瀏覽人數共計2,320,599人次，實際接受挑戰者計有398,988人次。

7.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共享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畫」，同年八月十六日報立法院法制、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備查。

8.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假經濟部大禮堂舉辦「九十一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記者會」，對27家媒體公布九十一年經濟部跨部會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

9.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假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逗陣作伙來 九十一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活動宣導展示暨演唱會」，吸引近萬民衆參與。



● 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假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逗陣作伙來 九十一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活動宣導展示暨演唱會」，吸引近萬民衆參與。

10.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著作權校

園巡迴說明會、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及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共計105場次，觸達13,500人以上。

11.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教育宣導效益網路問卷調查」，並已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成果分析報告。



● 林部長義夫（右三）、施次長顏祥（左三）等嘉賓蒞臨宣導活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來九十一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活動宣導展示暨演唱會」，並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公約。左一為本局蔡局長練生，右四為本局蔡副局長惠言。

12.燈箱及電視牆廣告之刊播：九十一年一至二月於台鐵台北、台中及高雄車站刊登燈箱廣告；同年一至四月於台北松山機場燈箱刊登廣告及於台鐵全省23個車站之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

（四）業務分析

1. 著作權管理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法已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全面回歸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依現行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之申請案件區分為三類：（1）音樂著作強制授權（2）製版權登記（3）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九十一年製版權登記案件之申請案8件，核准案及駁回案均各4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件之申請案及不予許可案均各2件，仲介團體設立申請案2件及撤回案1件；另撤銷著作權登記（註冊）案件3件。

2. 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業務

- 為便捷快速通關作業及簡化行政作業，「原屬輸出規定571代號之錄影帶類貨品」，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列入本局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項目。
- 配合上開行政簡化措施，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完成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 為避免自我國輸出之光碟產品侵害著作權，引發國際貿易糾紛，凡自我國出口之光碟產品均須檢具著作權人之授權文件，經本局核驗後發給核驗證書，始得據以向海關申報出口。本局掌握「隨到隨辦，當場取件」、保障著作權人權利及兼顧出口人快速通關利益原則，九十一年受理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案件共計19,143件（如下表）。

九十一年受理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地點 件數	本局	核驗中心				總計
		中正機場	台中	高雄	合計	
總計	17,651	780	707	5	1,492	19,143
占百分比	92.21	4.07	3.69	0.03	7.79	100.00

資料來源：著作權組

一 國際合作事務

(一) 建立雙邊合作協定

- ・ 第五屆中法工業財產權會議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行，法國工業財產局局長Mr. Hangard 親自與會，雙方草簽工業財產權合作協定。
- ・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智利簽署「台北經濟部與聖地牙哥經濟部瞭解備忘錄」後，由經濟部拉丁美洲貿易訪問團攜回，陳次長代表我方於四月廿五日簽署。
- ・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與哥斯大黎加完成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中瓜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協定；協定內容除確認兩國雙方將互相受理對方之專利及商標優先權，俾加強保護雙方國民在該地區之權益外，並加強雙方人員交流、資訊互換及互利議題之合作。

(二) 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

- ・ 本局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之「APEC經濟體會員應進行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自動化技術合作計畫」下，與韓國智慧財產局進行業務自動化技



● 攝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蔡副局長率團訪問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雙方並簽署「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施行計畫」；前排中為韓國智慧財產局鄭副局長泰信，前排左二為本局蔡副局長惠言。

術合作。本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一日，由蔡副局長率團訪問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雙方並簽署「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施行計畫」。

- 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依前述合作施行計畫施行時間，派請十五位官員及專家，蒞局進行經驗交流、技術指導之合作會議。

（三）國際著作權關係

-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四日派員配合經濟部國貿局組團赴美國華府與美方進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工作階層會議，就我方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議題進行細部討論，說明其立法與修正原意，雙方並交換意見，增進互動與瞭解。
- 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派員配合經濟部國貿局組團赴日



●「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施行計畫」會議；右二為本局蔡局長練生，右一為本局蔡副局長惠言，左二為韓國智慧財產局金副局長。



●「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施行計畫」會議；本局蔡局長練生與韓方代表交換名片。



●攝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WTO/TRIP理事會議場，右為本局康組長世申，中為司法院邱法官琦，左為國貿局蕭科長振寰。



內瓦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理事會審查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會議，接受各會員體之提問，並回答相關法制及執行問題，有助各國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

（四）專利資料交流合作

- 九十一年持續提供歐洲專利局（EPO）和英國Derwent公司我國之公告專利英譯資料，分別納入INPADOC資料庫及WPI（World Patent Index世界專利索引）資料庫。
- EPO負責台灣與中國地區事務官員Mr. Roberto Vacca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來局訪問，與本局洽商資料交換合作、審查委員培訓及其他邀訪EPO專家計畫等事宜。
-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邀請EPO資深專利審查官Mr. Christian Platzer和Dr. Wolfgang König至本局舉辦商業方法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課程內容已製成光碟，存放於本局圖書室供有興趣人士借閱參考。

（五）查禁仿冒合作事項

針對世界貿易組織（WTO）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及與外國政府雙邊諮商關切之事項，提供查禁仿冒行政措施及執行成果。

三 國 際 會 議

（一）國際研討會

-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法律協會(ALPLA)之律師及專

家一行八人，於台大動力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加強與智慧財產權民間組織之合作，宣導智財保護之國際趨勢及侵權案例解析，以協助我國企業界掌握國際智財發展最新動態及侵權案例解析，適當保護智慧財產權。

- 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應國際商標協會總裁Mr. Nils Montan邀請參加美國華盛頓舉行「第一百二十四屆國際商標協會年會」，以宣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及推介我國投資環境，加強與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機構合作。

（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相關活動

- 九十一年三月在香港舉行之APEC智慧財產專家小組第十四次會議，完成接任APEC/IPEG主事國（Convenor）及主席職務。
- 九十一年七月第一次由我國主持APEC/IPEG第十五次會議，獲得與會各國的讚譽，並肯定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

-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接受WTO/TRIPS理事會審查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對我國智財權相關法案審查工作，此對我國進



● APEG/IPEG第十五次會議，中左站立者為美國主管智慧財產權助理商務部長兼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Mr. Games Rogan；中右站立者為本屆IPEG主席本局康組長世申。



行智財權之國際合作，無疑是一重要里程碑。

(三) 雙邊或多邊會議及交流活動

- 九十一年七月及十月舉行第四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工作階層會議，就美方關切議題之進展持續洽告我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俾使美方瞭解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所作努力。
-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由本局偕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財政部海關及本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等人員赴法參加「反仿冒作業觀摩」，以推動與法國工業財產局之合作，爭取提供我國查緝仿冒人員之培訓機會。
- 積極推動與歐洲專利局之合作，本年度由該局提供本局五名專利審查人員之培訓機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歐洲研修生物技術專利審查實務。
-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八日，本局林專利助理審查官俊宏赴荷蘭歐洲專利局海牙分局參加「專利檢索及引用文獻研討會」。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官員Mr. Christophe DE VROEY至我國訪問，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議題舉行座談會，圓滿達成智慧財產權交流目的。

伍 · 資料服務

完善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非僅為良好的審查品質之基礎，對於產業界更是絕佳的參考資料，尤以專利資料內存在著大量而詳盡的技術資料，善用資料不僅可避免重複之研究與投資，更可進一步研究開發，促進我國產業技術之提昇。本局經多年持續蒐集與採購，備有大量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除供本局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參考外，並對各界提供服務。亦出版智慧財產權相關出版品，提供參考及增進各界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

一 資料蒐集

- 持續蒐集及購置國內外智慧財產權期刊、光碟片、資料庫等提供各界參考。
- 九十一年與日本特許廳（JPO）達成專利資料交換協議，日方同意免費提供本局1971年至1992年日本公開特許及實用新案公報、1922年至1993年公告特許及實用新案公報及1979年至1995年公表公報光碟片。此電子檔資料可大幅減少本局原來紙本式資料所須存放空間，增加專利資料利用之便捷性。

二 資料庫服務

- 將完成數位化之本國專利說明書資料檔及所蒐集之外國資料檔案整合入資料庫，提供服務。
- 更新維護「專利資料線上訂購及服務」系統，提供讀者更便捷之服務。
- 提昇資料庫檢索功能，調整更新資料庫軟硬體，加速資料提供速度。



三 出 版 品

- 智慧財產權月刊12期
- 智慧財產權統計季刊4期
- 智慧財產權年報中英文版各一冊
- 專利公報36期
- 電子式專利公報36期
- 商標公報24期
- 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快訊12期
- 歐洲專利公約各締約國專利法規彙編
- 九十年查禁仿冒分析報告中英文版各一冊
- 九十年重要產業分析

四 智 慧 財 產 權 服 務

- 九十一年度總計台北資料服務中心及新竹、台中、高雄三服務處計服務53,994人次，影印資料達1,254,019張。
- 「國內外專利光碟資料庫」提供查詢129,785人次，總檢索次數達299,344次。

五 網 站 資 訊 提 供

- 於網站提供多樣智慧財產權資訊及資料庫，並舉辦「金頭腦線上大挑戰」、「智慧財產權宣導問卷調查」、「金句徵選」等活動，以提供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資訊，九十一年網站到訪人次約八十萬。

- 持續更新維護智慧財產權資訊百科（IP information MALL），以達 APEC 智慧財產權資訊透明化之要求。
- 建置「專利商品化網站」：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建構「專利商品化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PCM/>），其目的在鼓勵、保護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發明品或技術，充分落實於產業上，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促成發明人、企業界、一般消費者三贏之效益。本局係以「專利資訊提供者」之定位，本著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提供專利商品化相關專業知識與資訊，以做為「專利商品化交易資訊平台」。

六 更新本局軟硬體，提昇行效能

- 建置公文電子公布欄系統

建置本局公文電子公布欄系統，將局內公文、傳閱性公文、第三類電子交換公文之本文及附件以內部網路傳送，供局內人員簽收及查閱。多數以此系統傳送，大量節省時效、人力及紙張。

- 更新網路骨幹交換相關設備

提昇網路使用效能，以因應日增之網路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透過獨立又具互通透性的網路架構，達到快速、安全、完整之資訊交換功能，俾使本局各使用端均能享有更快速資料交換與資源共享，使網路的使用能達到方便性、穩定性、有效性與安全性。

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我國政府之既定政策，亦是我國鼓勵創新研發及促進產業升級，維持我在全球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九十一年是我國加入WTO第一年，行政院並將本年訂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由各部會全力加強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改善國內仿冒盜版不良風氣，以下就九十一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查緝工作、教育宣導以及執行成效分述於後：

一 業務績效簡述

（一）執行光碟管理條例

本部為執行光碟查核作業，依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訂定「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指定本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標準檢驗局派員於九十一年三月成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之查核工作。又為統合執行光碟管理條例相關機關之人員與資源，並有效執行光碟查核等相關工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與保二總隊專責警力於保二總隊部合署辦公，並由本部陳政務次長及保二總隊梁總隊長共同主持揭牌典禮。

（二）協調成立專責警力

- 為落實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與行動，提升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形象，協調警政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於九十一年三月成立100名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並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擴大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由保四、保五總隊移撥220名人員，以專責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
- 保智大隊全省共設有六處查緝分隊（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

雄、花東)，以全省綿密之查緝網加強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取締工作。

（三）結合業界及權利人團體之力量加強查緝

基於業界及權利人團體對市場上仿冒、盜版行為態樣之變化及趨勢最為瞭解，且具有專業設備及專業知能，因此，本局不定期邀請相關權利人團體參加相關會議及座談會作意見交流，以掌握仿冒盜版行為之變化趨勢，預為因應。

（四）協助出口查驗制度

- 建置「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監視系統（EMS）」。針對附含電腦程式之產品，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海關辦理出口查驗。
- 訂定「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Chip Marking）」針對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Mask Rom）訂定執行方案，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及中華工商研究所辦理廠商登錄；廠商須依規定標示及辦理登錄始可出口相關晶片產品。
- 海關出口查驗，發現出口貨物涉有仿冒商標申報不實時，移送禁仿小組向本局查詢商標註冊之情形後，如經查涉有仿冒嫌疑，則移請檢、警、調機關進一步追查。

（五）受理檢舉及提供仿冒資訊供檢、警、調機關查緝

- 國內、外民眾或廠商就涉嫌仿冒盜版案件之線索或情報，得以電話、書函或電子郵件向禁仿小組提出檢舉。
- 海關於出口查驗發現未標示來源識別碼（SID Code）之光碟，移請禁仿小組洽由著作權相關團體追查有無涉嫌盜版之情形。



（六）協調查緝

- ・協調檢、警、調機關研訂具體之查緝行動，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檢、警、調機關加強查緝。
- ・舉行查緝仿冒績優單位表揚活動，鼓勵與表揚執行查緝仿冒之績優單位，並核發檢、警、調人員查緝仿冒獎金。

二 法令修訂情形

（一）公告來源識別碼申請書表及發布光碟管理條例相關子法

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告「光碟製造許可及來源識別碼申請書」，為事業申請來源識別碼或申請增發來源識別碼之申請書表；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函發布「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經濟部函修正發布。

（二）研擬光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光碟管理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一年，為彙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本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函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及光碟製造業者，就光碟管理條例執行適用上產生之問題表示意見。

（三）撰寫光碟管理條例逐條釋義

光碟管理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為求釐清其法律文義，解決適用上之疑義，特撰寫光碟管理條例逐條釋義，以為各相關單位於適用本條例時之參考資料。

（四）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依 行政院院長指示，本局於四月八日擬具「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並於四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定，將現行查獲仿冒品案件獎金，由最高五萬元提高為十萬元；查獲製造仿冒品工廠加計獎金，由最高三萬元提高為五萬元；檢舉人檢舉案件獎金，由最高三萬元提高為五萬元。

依院長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裁示：「對於民衆檢舉而破獲之重大盜版案件，將由經濟部訂定方案對檢舉人核發高額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一百萬元。」配合修正本給獎要點第四點，提高檢舉人獎金發放標準，最高由新台幣十萬元提高到一百萬元，本給獎要點修正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實施。

三 訓練 宣導 情形

(一)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共同辦理仿冒品銷毀活動。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十八及十九日分別在台北市華西街夜市、台中市逢甲商圈及高雄市六合夜市舉辦三場壓毀仿冒光碟活動。



●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台中市逢甲商圈舉辦場壓毀仿冒光碟活動；中間站立者為本局盧副局長文祥，其右方為台中地檢署王檢察官添盛。

（三）充實查緝人員之知能

為加強司法人員對查緝仿冒盜版技巧之研習，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八月間舉辦五梯次「警調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出席學員共計二四五名；另於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四梯次「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共有120名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股法官及檢察官參加。課程講習內容包括：有聲出版品、影片與錄影帶、商業軟體、電腦軟體及遊戲機仿冒查緝技巧之研討、仿冒案件偵查技巧、審判實務及法律適用之研討、智慧財產權法規簡介與光碟管理條例等。

四 業 務 分 析

（一）仿冒案件查緝績效

九十一年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計301件，較上年減少19.73%；受理廠商檢舉仿冒盜版商品案件共346件，較上年上升67.96%；而有關核發查緝獎金案件部分，核發件數共1,552件，較上年上升22.98%，其中以著作權案件1,361件居第一位，商標185件次

表一 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協調辦理查緝仿冒商品績效統計表

單位：件，千元，%

年 別	處理海關移送 疑似仿冒案件	受理廠商 檢舉案件	核發查緝獎金案件					
			核發件數				仿冒商 品價值	獎勵金 金額
			小計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90年	375	206	1,262	12	281	969	359,468	8,365
91年	301	346	1,552	6	185	1,361	545,097	9,537
較上年 增減率	-19.73	67.96	22.98	-50.00	-34.16	40.45	51.64	14.01

資料來源：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備註：本表之「仿冒商品價值」係一估計值

之，專利案件為6件。核發案件之仿冒商品價值總計約為新台幣545,097千元，較上年大幅增加51.64%；核發查緝獎金金額計新台幣9,537千元，較上年上升14.01%。

（二）盜版光碟查緝績效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共執行查核光碟工廠二九七家次，查獲重大盜版案件計十六件、沒入製造機具八台、查獲違法光碟片成品半成品一百一十三萬餘片及行政罰款一千一百五十萬元，開立行政處分書共六張，因而關廠或歇業之光碟製造工廠共十五家。

表二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光碟查核成果統計表

項次		時間	91年1-8月（合署辦公前）				91年9-12月（合署辦公後）			
出勤次數			出勤總數（家次）：113				出勤總數（家次）：184			
			定期	不定期	日間	夜間	定期	不定期	日間	夜間
			111	2	111	2	29	155	153	31
查核成果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件）		6				10			
	停工（歇業） 廠數		停工／歇業廠總數（家）：6				停工／歇業廠總數（家）：9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壓片廠（家）	2	4	3	1				
		包裝廠（家）	0	0	5	0				
	移送法辦數（件）		5				7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數		4				2			
	查扣（沒入）機具數	查扣（台）	3				0			
	沒入（台）	3				2				

資料來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柒 · 統計表



壹

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 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67年—91年)

年別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年別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67	8,761	1,794	1,204	80	36,127	27,281	24,235
68	10,411	3,689	2,959	81	38,554	21,264	20,142
69	13,016	6,633	6,256	82	41,185	22,317	19,266
70	15,027	6,264	6,013	83	42,412	19,032	15,136
71	16,328	7,460	5,781	84	43,461	29,707	22,907
72	19,428	7,096	5,327	85	47,055	29,469	25,529
73	22,013	8,592	8,005	86	53,164	29,356	26,935
74	23,870	9,427	8,886	87	54,003	25,051	23,640
75	26,198	10,526	8,498	88	51,921	29,144	24,338
76	28,900	10,615	8,263	89	61,231	38,665	31,096
77	29,511	12,355	9,622	90	67,860	53,789	43,277
78	32,103	19,265	15,975	91	61,402	45,042	44,101
79	34,343	22,601	19,623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公告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二 最近十年專利件數統計

(一)最近十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82	41,185	8,685	1,985	813	1,109	143
83	42,412	6,983	1,428	667	937	107
84	43,461	10,353	1,936	689	976	98
85	47,055	8,290	1,855	768	1,291	194
86	53,164	7,933	2,029	778	1,678	204
87	54,003	6,669	1,843	638	1,818	166
88	51,921	8,227	2,074	653	1,490	137
89	61,231	7,103	2,266	583	2,013	188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註：1. 「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二)最近十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82	11,163	3,682	6,385	5,354	5,204
83	12,440	2,978	6,360	4,821	4,017
84	13,936	4,983	8,381	6,977	5,579
85	15,959	4,464	8,067	8,594	7,389
86	20,046	4,225	7,552	9,008	9,344
87	21,978	3,762	6,994	8,478	8,380
88	22,161	4,945	8,251	11,280	10,022
89	28,451	4,390	8,089	15,657	13,061
90	33,392	6,298	10,381	24,429	21,012
91	31,616	7,413	12,031	23,036	22,616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三)最近十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82	19,022	3,740	10,634	11,616	9,588
83	19,154	2,873	9,905	9,856	7,281
84	18,436	3,603	10,442	14,506	11,504
85	19,975	2,401	8,372	13,623	11,988
86	21,800	2,469	8,220	14,943	12,431
87	22,235	2,016	7,042	13,416	12,000
88	21,481	2,130	7,660	14,298	11,883
89	23,728	1,763	8,468	15,990	12,945
90	25,370	2,797	9,668	21,212	16,680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四)最近十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82	11,000	1,263	6,344	5,347	4,474
83	10,818	1,132	5,854	4,355	3,838
84	11,089	1,767	7,393	8,224	5,824
85	11,121	1,425	6,220	7,252	6,152
86	11,318	1,239	5,564	5,405	5,160
87	9,790	891	4,610	3,157	3,260
88	8,279	1,152	5,380	3,566	2,433
89	9,052	950	5,559	7,018	5,090
90	9,098	1,368	5,312	8,148	5,585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五) 最近十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82	515	1,075	280	365
83	711	837	347	457
84	733	1,218	272	423
85	823	1,150	353	360
86	676	1,065	274	426
87	744	1,221	272	497
88	685	1,022	282	376
89	569	975	200	336
90	760	1,343	168	287
91	835	1,466	194	353

註:1.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六)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2	1,924	17,175	9,327	28,426	9,239	1,847	1,673	12,759
83	2,197	17,756	9,354	29,307	10,243	1,398	1,464	13,105
84	2,216	17,300	9,384	28,900	11,720	1,136	1,705	14,561
85	2,938	18,690	9,557	31,185	13,021	1,285	1,564	15,870
86	3,761	20,542	9,354	33,657	16,285	1,258	1,964	19,507
87	5,213	21,123	7,907	34,243	16,765	1,112	1,883	19,760
88	5,804	20,283	6,556	32,643	16,357	1,198	1,723	19,278
89	6,830	22,660	6,879	36,369	21,621	1,068	2,173	24,862
90	9,170	24,220	6,820	40,210	24,222	1,150	2,278	27,650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七)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2	740	10,264	4,410	15,414	4,614	1,352	937	6,903
83	668	8,585	3,310	12,563	4,153	1,271	1,045	6,469
84	1,138	12,962	6,617	20,717	5,839	1,544	1,607	8,990
85	1,393	12,245	5,772	19,410	7,201	1,378	1,480	10,059
86	1,611	13,680	4,260	19,551	7,397	1,263	1,145	9,805
87	1,598	12,454	2,365	16,417	6,880	962	792	8,634
88	2,139	13,375	2,538	18,052	9,141	923	1,028	11,092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三 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三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核准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8年	89年	90年	89年	90年	91年
A01	239	219	247	128	146	130
A21	12	13	25	11	13	14
A22	0	3	6	1	2	0
A23	119	154	164	57	66	58
A24	13	25	15	13	14	7
A31	0	0	0	0	2	0
A41	42	23	33	22	19	17
A42	16	9	10	1	3	3
A43	36	42	39	28	22	19
A44	64	67	55	25	25	23
A45	54	43	58	10	5	8
A46	18	18	24	12	11	7
A47	184	228	218	89	92	75
A61	1303	1380	1323	504	725	701
A62	15	12	14	5	8	10
A63	178	240	271	103	151	83
B01	387	383	424	198	358	299
B02	19	17	19	6	18	15
B03	14	14	7	10	18	8
B04	3	3	2	2	3	3
B05	95	85	112	69	98	107
B06	1	2	6	2	1	4
B07	13	19	8	6	22	17
B08	42	41	44	32	49	44
B09	30	46	63	13	35	33
B21	116	114	135	85	124	117
B22	93	112	102	67	131	83
B23	232	277	287	169	340	236
B24	216	260	273	184	255	184
B25	96	98	134	83	108	103
B26	19	42	47	38	23	27
B27	29	30	25	22	42	24
B28	20	29	32	30	20	18
B29	292	282	293	141	335	220
B30	9	16	12	13	11	12
B31	24	14	7	6	13	6
B32	217	204	203	87	155	109
B41	146	233	265	74	120	259
B42	17	21	25	11	8	2
B43	30	39	34	14	10	18
B44	26	33	38	17	9	13
B60	163	212	255	88	128	202
B61	5	17	18	2	7	15
B62	172	240	230	124	172	170
B63	24	24	11	25	20	12
B64	9	7	10	14	7	7
B65	356	368	391	261	360	304
B66	64	80	90	17	46	75
B67	19	17	16	15	13	6
B68	2	3	0	0	1	0
B81	0	2	41	0	2	28
B82	0	0	3	0	0	1
C01	125	137	144	76	122	92
C02	89	108	103	32	67	65
C03	84	154	184	39	77	62
C04	117	86	117	69	76	69
C05	12	15	9	5	8	6
C06	15	10	5	2	4	3
C07	1297	1496	1692	746	1019	763
C08	1001	1085	1152	512	801	610
C09	424	445	609	193	329	255

C10	103	78	96	56	75	67
C11	62	71	53	55	46	38
C12	169	241	312	62	61	62
C13	1	1	1	0	2	1
C14	1	6	3	3	3	4
C21	63	70	78	45	71	77
C22	71	98	107	37	81	87
C23	290	323	397	108	211	209
C25	83	101	138	41	60	54
C30	79	68	81	38	53	55
D01	77	76	100	55	68	89
D02	27	30	24	24	27	40
D03	37	27	33	20	23	49
D04	69	75	92	38	79	81
D05	38	61	72	14	48	47
D06	68	92	95	83	61	78
D07	5	2	0	0	3	2
D21	107	85	52	44	73	25
D64	0	0	0	1	0	0
E01	30	30	36	11	19	30
E02	53	51	50	39	37	58
E03	24	16	23	24	16	18
E04	143	135	150	87	141	124
E05	56	95	68	40	93	51
E06	42	29	35	37	29	18
E21	6	9	15	7	5	20
F01	55	64	65	51	48	57
F02	74	103	101	84	58	127
F03	21	30	39	4	7	17
F04	89	94	97	66	79	114
F15	9	27	19	10	26	17
F16	196	296	338	171	229	289
F17	36	34	21	23	48	19
F21	45	44	67	7	13	35
F22	4	8	5	8	7	2
F23	65	83	66	40	85	36
F24	70	77	92	68	67	54
F25	72	70	99	33	45	74
F26	10	12	26	6	9	6
F27	15	21	19	26	32	19
F28	36	45	41	26	42	46
F41	16	13	10	7	17	8
F42	7	13	6	10	12	5
G01	608	697	910	344	524	573
G02	774	1130	1365	326	722	669
G03	340	475	588	196	272	344
G04	31	40	38	31	37	41
G05	107	113	120	65	119	111
G06	1434	2185	2810	926	1507	1776
G07	37	71	79	28	51	62
G08	60	61	101	32	35	47
G09	213	335	564	170	174	326
G10	87	82	110	42	75	70
G11	860	1034	1377	683	997	1006
G12	2	3	7	2	3	2
G21	61	55	35	25	91	42
H01	5332	6344	7720	4806	7805	6983
H02	332	453	549	191	398	374
H03	367	438	573	180	591	435
H04	1441	1873	2170	1131	1572	1435
H05	412	585	754	261	378	570
X	0	177	121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三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核准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8年	89年	90年	89年	90年	91年
A01	575	485	536	378	313	359
A21	48	36	52	30	47	24
A22	11	12	8	6	13	4
A23	94	97	118	64	93	61
A24	26	33	33	12	16	7
A41	166	161	209	70	80	42
A42	82	81	85	43	46	34
A43	203	193	272	110	110	118
A44	219	207	207	124	169	82
A45	571	602	545	307	272	189
A46	55	43	49	36	25	15
A47	2222	2108	2139	1302	1318	839
A61	778	855	987	490	563	577
A62	60	65	78	47	41	35
A63	1136	1187	1259	780	842	753
B01	209	216	257	140	236	185
B02	43	37	56	45	57	37
B03	18	20	10	10	13	7
B04	0	7	2	0	6	3
B05	155	139	158	112	118	152
B07	27	21	28	13	32	34
B08	34	30	70	28	26	57
B09	13	10	28	4	12	17
B21	153	125	115	130	175	93
B22	29	46	34	19	35	19
B23	404	335	409	364	418	308
B24	115	125	120	92	150	61
B25	748	677	775	613	734	584
B26	190	174	179	136	143	164
B27	94	85	93	64	116	62
B28	35	30	25	41	37	12
B29	243	220	269	165	301	209
B30	26	24	20	11	22	29
B31	26	21	26	22	31	31
B32	47	71	78	27	36	54
B41	169	157	155	164	68	145
B42	149	152	158	72	84	48
B43	204	177	189	122	105	51
B44	84	79	66	46	35	19
B45	0	0	0	1	0	0
B60	894	926	928	579	759	645
B61	0	4	15	4	2	2
B62	908	1410	946	692	1008	828
B63	59	36	47	53	60	25
B64	5	5	15	4	6	5
B65	1277	1217	1296	825	1144	796
B66	87	61	74	39	65	69
B67	37	38	47	30	33	15
B68	6	2	3	0	5	2
B81	0	0	4	0	0	2
C01	5	14	14	5	20	10
C02	49	49	55	26	41	33
C03	10	11	20	6	9	9
C04	2	3	2	0	1	0
C05	2	4	3	2	1	4
C06	1	8	4	2	5	1
C07	0	0	0	1	1	2
C08	4	5	5	3	1	3
C09	7	7	7	1	2	1
C10	1	4	3	2	3	2
C11	6	10	9	1	1	1

C12	2	8	20	1	1	0
C14	6	1	2	2	3	2
C21	7	3	4	8	5	7
C22	2	3	2	0	2	1
C23	8	10	22	4	6	11
C25	16	41	36	21	43	29
C30	1	0	0	0	1	0
D01	19	20	22	12	32	23
D02	2	11	8	5	5	13
D03	22	8	13	8	23	12
D04	119	79	113	48	152	96
D05	52	67	60	18	72	40
D06	125	119	91	83	135	63
D07	5	8	4	3	6	4
D21	5	12	12	1	7	2
E01	71	67	58	42	49	42
E02	62	51	54	54	68	42
E03	152	136	156	113	159	100
E04	642	638	609	446	659	399
E05	466	491	485	331	625	412
E06	592	498	521	497	503	371
E21	6	7	2	7	5	5
E24	0	0	0	2	0	0
E65	0	0	0	1	0	0
F01	59	52	72	60	39	41
F02	61	94	93	48	49	115
F03	14	14	17	7	4	9
F04	276	257	299	153	202	222
F05	0	0	2	0	0	
F15	26	26	20	21	28	16
F16	778	834	844	619	686	560
F17	33	71	53	36	60	18
F21	296	331	389	170	249	152
F22	6	7	3	5	5	3
F23	175	182	215	111	216	90
F24	474	464	479	367	389	219
F25	96	60	64	30	46	36
F26	26	30	18	6	15	20
F27	11	8	9	9	16	11
F28	35	40	52	21	46	49
F41	58	62	96	60	84	88
F42	21	15	38	7	30	19
G01	352	306	417	239	261	253
G02	249	306	428	149	162	163
G03	68	90	132	56	87	93
G04	59	46	25	34	31	23
G05	42	39	51	40	38	43
G06	965	776	1231	605	956	682
G07	71	64	95	59	62	70
G08	107	75	104	98	43	55
G09	225	208	269	148	141	120
G10	85	86	70	43	61	26
G11	208	192	233	125	190	171
G12	6	14	12	2	11	11
G21	1	0	1	0	1	1
H01	1812	1797	1895	1512	2519	1402
H02	441	387	486	216	507	309
H03	41	29	47	26	64	27
H04	674	771	780	425	656	533
H05	477	751	787	259	592	816
X	0	9	0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近三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核准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8年	89年	90年	89年	90年	91年
01	28	31	33	24	11	9
02	72	110	255	65	50	191
03	28	73	237	35	14	132
04	106	89	75	58	60	51
05	235	282	73	176	246	31
06	161	273	695	95	160	517
07	175	269	473	194	138	272
08	15	135	547	7	7	350
09	36	91	429	7	13	260
10	591	548	211	385	594	205
11	592	604	220	408	423	154
12	959	842	669	761	928	287
13	485	564	539	594	595	402
14	271	352	813	124	141	610
15	647	568	375	449	543	240
16	3	28	335	0	1	205
17	782	775	116	665	808	120
18	270	212	39	186	217	37
19	85	146	313	107	88	222
20	20	22	62	22	13	49
21	22	81	384	10	12	265
22	237	101	45	159	141	47
23	365	436	735	318	330	491
24	409	300	214	158	348	102
25	108	84	211	102	63	92
26	220	232	236	216	188	117
27	129	84	35	77	111	19
28	260	221	300	124	186	199
29	25	11	16	31	18	5
30	382	299	60	174	283	28
31	53	68	61	36	42	27
32	314	305	73	385	360	31
33	88	96	19	42	52	5
34	42	29	2	26	53	1
35	10	8	1	6	11	0
36	48	19	19	46	39	5
37	273	201	4	257	254	24
38	97	49	21	49	63	9
39	6	8	0	8	4	0
40	14	7	2	16	18	1
41	10	2	1	7	6	1
42	6	9	0	9	12	0
43	4	2	0	2	5	0
44	4	2	0	4	4	0
45	19	23	0	19	18	7
46	240	266	13	225	319	25
47	20	17	0	18	21	1
48	35	18	0	33	29	2
49	39	40	3	35	39	2
50	56	59	2	64	69	6
99	1	15	88	0	0	35
X	0	0	44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四)九十一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合計	百分比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中華民國	9,638	20,692	5,596	35,926	58.860
日本	10,148	320	1,236	11,704	19.176
美國	6,787	312	500	7,599	12.450
德國	1,355	23	74	1,452	2.379
韓國	833	35	27	895	1.466
荷蘭	674	25	65	764	1.252
瑞士	462	11	65	538	0.881
英國	348	46	70	464	0.760
法國	301	7	36	344	0.564
瑞典	154	5	37	196	0.321
義大利	132	7	35	174	0.285
中國大陸	80	40	23	143	0.234
澳洲	76	6	30	112	0.183
香港	45	24	28	97	0.159
比利時	78	-	9	87	0.143
加拿大	68	6	12	86	0.141
新加坡	76	4	6	86	0.141
芬蘭	26	1	56	83	0.136
奧地利	38	1	2	41	0.067
以色列	39	-	1	40	0.066
丹麥	32	-	5	37	0.061
列支敦斯登	16	1	9	26	0.043
愛爾蘭	22	-	-	22	0.036
西班牙	15	2	5	22	0.036
挪威	10	-	8	18	0.029
馬來西亞	4	4	8	16	0.026
巴哈馬	-	5	6	11	0.018
泰國	2	3	3	8	0.013
印度	4	3	1	8	0.013
紐西蘭	5	2	-	7	0.011
巴西	2	2	3	7	0.011
百慕達	5	0	1	6	0.010
盧森堡	5	-	-	5	0.008
南非	3	1	0	4	0.007
菲律賓	2	1	-	3	0.005
俄羅斯	-	-	2	2	0.003
希臘	1	-	-	1	0.002
阿根廷	1	-	-	1	0.002
墨西哥	1	-	-	1	0.002
其他	128	61	77	366	0.600
總計	31,616	21,750	8,036	61,402	100.000

(五)九十一年專利公告核准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公告核准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683	15,265	3,898	24,846	55.162
日本	8,237	421	970	9,628	21.376
美國	5,086	216	370	5,672	12.593
德國	1,099	23	36	1,158	2.571
韓國	703	23	29	755	1.676
荷蘭	452	9	51	512	1.137
瑞士	364	7	126	497	1.103
法國	259	5	67	331	0.735
英國	222	22	42	286	0.635
瑞典	243	8	33	284	0.631
義大利	138	11	36	185	0.411
澳洲	84	9	2	95	0.211
奧地利	60	3	30	93	0.206
新加坡	57	3	13	73	0.162
芬蘭	21	-	52	73	0.162
香港	26	17	21	64	0.142
加拿大	51	8	3	62	0.138
以色列	43	1	10	54	0.120
比利時	41	1	-	42	0.093
丹麥	33	1	7	41	0.091
中國大陸	12	16	2	30	0.067
盧森堡	20	-	2	22	0.049
巴西	2	1	17	20	0.044
列支敦斯登	12	-	7	19	0.042
西班牙	9	4	5	18	0.040
紐西蘭	5	1	3	9	0.020
馬來西亞	7	1	1	9	0.020
泰國	3	1	4	8	0.018
印度	7	-	-	7	0.016
南非	6	-	-	6	0.013
挪威	2	-	2	4	0.009
匈牙利	4	-	-	4	0.009
巴哈馬	2	1	1	4	0.009
俄羅斯	2	-	-	2	0.004
菲律賓	-	2	-	2	0.004
百慕達	1	-	1	2	0.004
愛爾蘭	1	-	-	1	0.002
阿根廷	-	1	-	1	0.002
其他	39	34	50	123	0.273
總計	23,036	16,115	5,891	45,042	100.000

(六)九十一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新申請案件數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	719	192	1,164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75	136	0	611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26	11	0	537
4	力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6	0	316
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28	86	0	314
6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	47	1	296
7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	5	1	294
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4	21	0	265
9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138	29	16	183
1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9	29	0	178
1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3	22	106	171
1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	58	21	155
1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	15	0	151
14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6	33	25	144
1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	56	30	132
1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	1	0	130
17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	79	5	123
1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0	0	0	110
1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3	0	102
20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51	13	99

(七)九十一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公告核准案件數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27	25	0	552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337	111	483
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	10	0	473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26	113	0	439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8	9	1	228
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26	58	0	184
7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	100	13	145
8	力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3	61	0	124
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72	5	124
1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4	0	118
11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	4	2	100
12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53	0	99
1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3	13	0	86
14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1	0	85
15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5	16	16	77
16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3	0	75
17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72	1	0	73
18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53	4	70
19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4	2	68
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0	6	0	66

(八)九十一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新申請案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6	23	50	549
2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	6	4	485
3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425	5	11	441
4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360	10	67	437
5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	4	85	427
6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8	6	0	354
7	日本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324	1	3	328
8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283	1	43	327
9	英特爾公司	306	0	0	306
10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282	6	0	288
11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258	3	1	262
12	惠普公司	254	1	6	261
13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2	11	5	258
14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235	2	8	245
15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232	3	8	243
16	億恒科技公司	236	0	1	237
17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	8	42	236
18	奎康公司	236	0	0	236
19	摩托羅拉公司	204	0	26	230
20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	0	0	204

(九)九十一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新申請案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57	3	37	497
2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434	4	10	448
3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07	8	9	424
4	日本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413	0	0	413
5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389	3	0	392
6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329	6	22	357
7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	5	0	344
8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	7	31	323
9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	0	3	263
10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	33	42	247
11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216	3	27	246
1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	0	56	219
13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89	14	9	212
14	印芬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0	0	201
15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78	1	8	187
16	蘇妮股份有限公司	183	2	0	185
17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69	7	7	183
18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141	0	0	141
19	摩托羅拉公司	128	0	1	129
20	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93	3	25	121

四 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 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 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 (67年—91年)

年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67	20,572	14,178	16,662	4,570
68	24,709	17,196	19,707	5,342
69	32,183	20,483	21,817	5,000
70	43,463	19,038	26,200	7,138
71	42,819	35,102	34,835	12,656
72	53,641	30,587	34,353	11,295
73	62,968	39,236	41,563	21,245
74	55,973	45,026	46,301	13,472
75	64,772	45,106	45,245	18,459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註：1. 「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 「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二 最近十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最近十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申請註冊 (以案件計)	異議	評定	處分撤銷
82	64,799	1,614	537	413
83	67,641	1,355	506	364
84	63,797	1,483	475	251
85	67,063	1,732	579	246
86	70,502	1,833	570	284
87	69,371	1,587	563	267
88	73,212	1,782	503	234
89	88,002	1,871	511	206
90	59,158	2,051	439	268
91	61,729	2,081	577	256

年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82	11,980	3,413	5,392	8,324
83	14,438	3,060	7,325	7,830
84	13,091	2,871	5,667	7,846
85	13,652	2,668	8,193	7,166
86	21,740	3,188	5,958	7,028
87	15,283	2,542	7,376	7,558
88	14,346	3,824	7,422	7,418
89	19,402	2,300	8,872	7,561
90	15,284	2,549	6,935	8,650
91	17,896	3,215	8,607	8,059

註：1.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

3.本表自83年起「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本表自83年起「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二)最近十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2	900	569	239
83	657	441	188
84	776	545	162
85	957	577	171
86	836	573	234
87	862	636	237
88	483	601	186
89	723	763	240
90	1196	817	316
91	1450	593	311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覆及其他駁回。

(三)最近十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2	236	212	83
83	221	166	88
84	233	174	128
85	251	220	89
86	263	173	55
87	211	227	105
88	295	202	48
89	239	192	91
90	234	174	72
91	354	164	60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覆、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最近十年商標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2	104	48	281
83	88	39	279
84	102	13	238
85	63	49	130
86	114	39	101
87	86	39	150
88	147	39	94
89	96	59	82
90	189	51	59
91	168	58	52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覆及其他駁回。

(五)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82	51,687	13,112
83	53,640	14,001
84	49,091	14,706
85	51,734	15,329
86	53,526	16,976
87	53,417	15,954
88	56,933	16,279
89	64,683	23,319
90	41,299	17,859
91	45,403	16,326

(六)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82	40,102	10,671
83	32,145	12,142
84	32,207	9,209
85	34,916	10,057
86	43,991	13,550
87	37,465	12,047
88	45,734	14,568
89	40,650	12,304
90	56,785	19,628
91	49,151	21,691

三 商 標 類 別 及 國 籍 統 計 表

(一)最近三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9	90	91	89	90	91
合計數	87,856	59,021	61,586	52,860	76,295	70,696
1	1,266	992	1,114	781	1,226	1,298
2	415	311	292	245	447	356
3	4,371	3,449	4,185	2,570	4,302	3,694
4	527	343	446	265	526	477
5	4,738	3,803	4,714	3,033	4,146	5,102
6	1,103	791	742	560	1,011	1,175
7	1,880	1,310	1,394	1,398	1,946	1,641
8	690	451	421	624	695	511
9	9,406	6,445	6,022	5,949	8,749	7,879
10	989	802	970	745	909	736
11	1,894	1,325	1,348	1,467	1,747	1,593
12	1,862	1,304	1,250	1,215	1,747	1,448
13	53	71	49	45	40	75
14	1,212	755	783	933	995	809
15	116	70	95	71	103	101
16	3,762	2,553	2,379	2,177	3,325	3,361
17	506	412	339	544	530	356
18	1,571	1,083	1,104	972	1,534	1,196
19	552	354	374	685	454	539
20	1,315	824	860	723	1,259	1,015
21	1,489	994	974	1,189	1,199	1,319
22	164	100	102	91	153	133
23	156	89	91	89	159	112
24	1,126	828	742	502	1,108	969
25	5,301	3,594	3,778	2,672	5,535	3,585
26	385	258	242	188	411	357
27	195	100	110	111	178	128
28	1,872	1,256	1,308	1,201	2,061	1,297
29	2,787	2,458	2,607	1,736	2,560	2,959
30	4,503	3,836	4,267	3,018	4,162	3,712
31	704	504	646	556	749	640
32	1,884	1,446	1,820	1,266	1,787	1,332
33	747	490	879	464	656	595
34	241	221	269	236	305	209
35	8,703	4,562	4,418	5,090	6,500	5,589
36	1,482	772	617	598	926	1,052
37	1,476	795	725	1,007	1,117	1,146
38	3,148	1,111	825	698	1,834	2,128
39	863	568	468	443	546	810
40	400	257	331	237	309	400
41	3,515	1,947	2,081	2,369	2,509	2,382
42	8,487	5,387	3,140	4,097	5,840	6,480
43	—	—	1,606	—	—	0
44	—	—	523	—	—	0
45	—	—	136	—	—	0

註：1.以上為商標分類案件，不含服務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2. 91年4月12日起新增43至45類。

(二)九十一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5,403	73.552	捷克	15	0.024
美國	4,569	7.402	列支敦斯堡	15	0.024
日本	4,084	6.616	南非	14	0.023
德國	1,252	2.028	開曼群島	14	0.023
法國	807	1.307	挪威	13	0.021
瑞士	794	1.286	菲律賓	12	0.019
英國	718	1.163	越南	11	0.018
香港	513	0.83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0.016
義大利	434	0.703	波多黎各	10	0.016
中國大陸	403	0.653	尼泊爾	9	0.015
韓國	282	0.457	摩納哥	9	0.015
荷蘭	274	0.444	智利	7	0.011
新加坡	230	0.373	卡達	5	0.008
澳大利亞	177	0.287	匈牙利	4	0.006
加拿大	152	0.246	薩摩亞群島	4	0.006
瑞典	114	0.185	阿根廷	3	0.005
比利時	106	0.172	澳門	3	0.005
泰國	87	0.141	模里西斯	3	0.005
英屬維爾京群島	84	0.136	波蘭	3	0.005
盧森堡	84	0.136	俄羅斯	2	0.003
馬來西亞	71	0.115	土耳其	2	0.003
紐西蘭	69	0.112	黎巴嫩	2	0.003
西班牙	67	0.109	科克群島	1	0.002
芬蘭	67	0.109	哥倫比亞	1	0.002
丹麥	65	0.105	古巴	1	0.002
奧地利	57	0.092	格瑞那達	1	0.002
巴哈馬	33	0.053	宏都拉斯	1	0.002
愛爾蘭	32	0.052	斯里蘭卡	1	0.002
以色列	30	0.049	摩洛哥	1	0.002
葡萄牙	26	0.042	巴拿馬	1	0.002
百慕達	26	0.042	羅馬尼亞	1	0.002
印度	22	0.036	沙烏地阿拉伯	1	0.002
印尼	22	0.036	敘利亞	1	0.002
墨西哥	22	0.036	烏拉圭	1	0.002
巴西	21	0.034	委內瑞拉	1	0.002
巴貝多	21	0.034	其他	310	0.502
阿魯巴	18	0.029			
小計			比率		
本國	45,403		73.55%		
外國	16,326		26.45%		
總計	61,729		100.00%		

註：本表依各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三)九十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9,151	69.381	葡萄牙	13	0.018
美國	6,569	9.273	巴哈馬	12	0.017
日本	4,518	6.378	汶萊	10	0.014
德國	1,793	2.531	捷克	10	0.014
法國	1,360	1.920	澳門	10	0.014
瑞士	1,164	1.643	阿魯巴	9	0.013
英國	1,058	1.493	厄瓜多爾	9	0.013
香港	719	1.015	阿根廷	8	0.011
義大利	465	0.656	古巴	8	0.011
新加坡	446	0.630	菲律賓	8	0.011
荷蘭	386	0.545	波多黎各	8	0.011
英屬維爾京群島	376	0.531	匈牙利	7	0.010
韓國	224	0.316	科威特	7	0.010
中國大陸	218	0.308	斯里蘭卡	7	0.010
瑞典	211	0.298	沙烏地阿拉伯	7	0.010
加拿大	199	0.281	摩納哥	6	0.008
開曼群島	160	0.226	科克群島	5	0.007
澳大利亞	157	0.222	哥倫比亞	5	0.007
芬蘭	133	0.188	土耳其	5	0.007
比利時	100	0.141	烏拉圭	5	0.007
西班牙	90	0.127	賽普勒斯	4	0.006
馬來西亞	86	0.121	希臘	4	0.006
紐西蘭	77	0.109	黎巴嫩	4	0.006
盧森堡	76	0.107	馬爾他	4	0.006
愛爾蘭	74	0.104	萬那杜	4	0.006
丹麥	70	0.099	波蘭	3	0.004
挪威	70	0.099	巴拿馬	3	0.004
奧地利	69	0.097	荷蘭安地列斯	2	0.003
百慕達	61	0.086	巴貝多	2	0.003
南非	61	0.086	保加利亞	2	0.003
以色列	52	0.07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0.001
泰國	41	0.058	牙買加	1	0.001
列支敦斯堡	36	0.051	阿曼	1	0.001
印尼	35	0.049	巴拉圭	1	0.001
英屬印度洋地區	24	0.034	斯洛伐克	1	0.001
印度	18	0.025	多明尼加	1	0.001
墨西哥	17	0.024	越南	1	0.001
模里西斯	15	0.021	薩摩亞群島	1	0.001
巴西	13	0.018	其他	238	0.336
智利	13	0.018			
小計			比率		
本國	49,151		69.38%		
外國	21,691		30.62%		
總計	70,842				

註：本表依各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四 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 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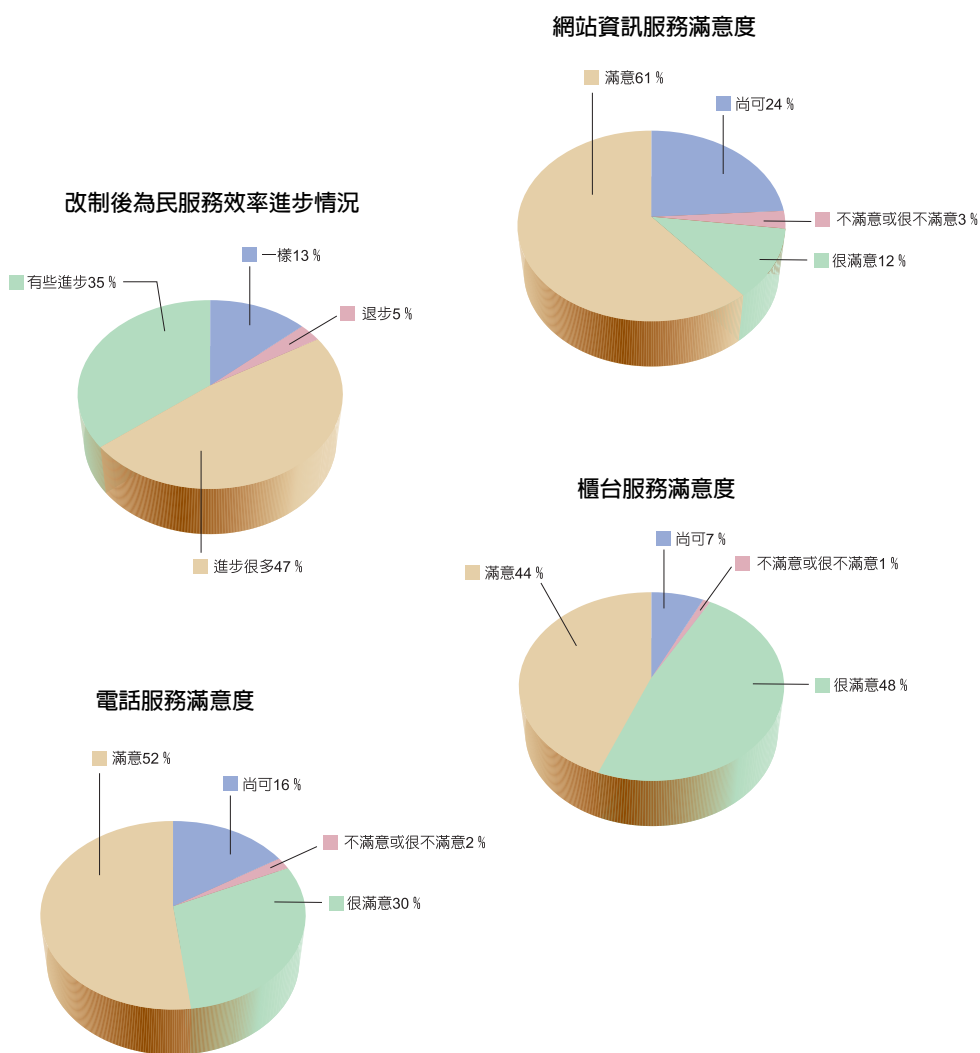
年別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3	12	0	128	0
84	9	11	74	112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附表一・九十一年本局大事記

- 1.1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經本部令修正發布，自本日起施行。
- 1.1 本局「圖書室自動化系統」及「專利商品化網站」建置完成，正式啓用。
- 3.1 簽訂「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間相互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
- 4.26 「台北經濟部與聖地牙哥經濟部瞭解備忘錄」自本日起生效。
- 5.29 修正商標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 6.12 公布第六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大專組獲獎名單。
- 7.1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 7.2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盧副局長文祥於本(七)月二十一日率領智慧財產局與國際貿易局相關人員六人，參加於美國洛杉磯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智慧財產專家小組(IPEG)第十五次會議。
- 8.15 「全國發明展」於本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台北世貿一館C區隆重登場。
- 8.21 公告新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及相關表件。
- 9.2 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及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 9.9 本局首任局長陳明邦自願退休生效，新任局長蔡練生於同日正式就職視事。
- 10.24 配合九十年專利法之修正，自本日起實施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
- 10.27 本局由蔡副局長於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一日率團赴韓國智慧財產局考察，討論台韓之「智慧財產權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計畫」。
- 10.30 舉辦「“保護智慧財 逗陣作伙來”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展示暨現場演唱會」。
- 11.6 「專利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 12.5 經濟部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貫徹未來三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草案。
- 12.17 分別於北、中、南舉辦公開壓毀盜版光碟活動。
- 12.24 我與瓜地馬拉政府完成簽署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協定。

附表二・為民服務意見調查

為了解民衆對本局服務態度、申請表格設計、資訊服務及政策訊息之評價，作為本局未來改進方向及努力目標。本局於九十一年中，自九十年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民衆或代理人，抽選一百名郵寄問卷，有效回收件數71件，分析結果如下圖：



附表三 · 九十一年出版品一覽表

出版目錄

民國91年1月 至 民國91年12月

1.圖書

序號	出版品名稱	統一編號	出版年月	定價	平裝/精裝
1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1009104508	91.12	200	精裝
2	專利暨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令彙編	1009103450	91.11	100	平裝
3	專利法施行細則暨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1009103448	91.10	100	平裝
4	認識專利	1009102137	91.10	0	平裝
5	九十年度重要產業分析	1009102153	91.8	500	平裝
6	2001 Analysis Report on Anti-Counterfeiting in R.O.C.	1009102271	91.8	70	平裝
7	各類商品及服務審查注意事項	1009102173	91.7	20	平裝
8	商品(服務)分類彙編	1009102165	91.7	10	平裝
9	第六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獲獎作品專刊	1009101854	91.7	0	平裝
10	中華民國九十年查禁仿冒分析報告	1009101521	91.6	100	平裝
11	有關網路上標章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標誌備忘錄	1009101205	91.6	40	平裝
12	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考資料	1009101357	91.6	100	平裝
13	商標法規釋例彙編	1009101791	91.6	40	平裝
14	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	1009101372	91.5	50	平裝
15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八版	1009101258	91.5	30	平裝
16	認識著作權	1009100995	91.5	50	平裝
17	歐洲專利公約各締約國專利法規彙編	1009100835	91.4	200	平裝
18	Patent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09100260	91.2	0	平裝
19	專利法	1009100187	91.1	0	平裝

2.期刊

序號	出版品名稱	統一編號	創刊年月	定價	平裝/精裝
1	專利公報	2006300008	63.1	200/本	平裝
2	商標公報	2006200008	63.1	370/套	平裝
3	智慧財產權月刊	2008800028	88.1	100/本	平裝
4	智慧財產權統計季刊	2008800029	88.10	0	平裝
5	智慧財產權年報	1009102153	89.8	0	平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智慧財產局年報

出版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蔡練生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TEL：(02)2738-0007，分機 5020

FAX：(02)2735-2656

經濟部網址：www.moea.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電子郵件信箱：ipo@mail.moeaipo.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工本費：170元

GPN:2008900300

ISSN:1680545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TEL : (02)2738-0007 FAX : (02)2735-2656

Web Site : <http://www.tipo.gov.tw>

E-mail : ipo@mail.moeaipo.gov.tw

ISSN:1680-5453

GPN : 2008-900-300

工本費 : 170元